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目录

送文函.....	3
报表.....	
报表 I: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27
报表 II: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28
报表 III: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流量报表.....	29
报表 IV: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报表.....	30
明细表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31
明细表 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状况.....	35
明细表 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预缴款缴纳状况.....	36
明细表 4: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结余状况.....	39
明细表 5: 缔约国在 2006 年现金结余中的份额.....	40
明细表 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状况.....	43
明细表 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基金状况.....	44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目标.....	45
2. 重要财会报告政策概要.....	46
3. 国际刑事法院（报表 I-IV）.....	49
4.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	50
表 1: 杂项收入明细.....	51
表 2: 支出明细.....	51
表 3: 其他应收帐款明细.....	52
表 4: 其他应付帐款明细.....	53
表 5: 离职回国补助金负债比较.....	54
5. 信托基金.....	55
6. 非消耗性财产.....	55
表 6: 非消耗性财产一览表.....	55
表 7: 其他来源资助的非消耗性财产一览表.....	56
7. 注销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	56
8. 惠给金.....	56
9. 无偿人员.....	56
10. 不确定债务.....	56
11. 工伤.....	57
12. 实物捐助.....	57
13. 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捐助.....	57

送文函

2008年3月30日

依照《财务条例》11.1的规定，我谨荣幸地呈送国际刑事法院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

(签名) Silvana Arbia
书记官长

约翰·伯恩爵士
国家审计署
主计长兼审计长
157-197 Buckingham Palace Road
Victoria
London SW1W 9SP
United Kingdom

2007 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对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

目录

	段次
执行摘要	1-16
详细的审查结果	
财务结果	17-23
年终采购	24-28
SAP 系统故障	29-39
预算控制	40-44
其他管理问题	
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45-48
积存年假	49-52
永久办公楼	53-56
机构治理问题	57
内部控制报表	58-59
风险管理	60-61
内部监督委员会	62-63
关于 2006 年审计事项的后续行动	64
鸣谢	65
对以前审计建议的后续跟踪	附件 A
审计范围和方针	附件 B

执行摘要

- 对 2007 年财务报表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对财务结果和其他财务事项的审查。
- 因当年年底开具的约 300 万欧元采购定单被记入另一年帐目而进行的重大审计调整。
- 成功并准确地恢复因 SAP 系统故障和备份数据故障而丢失的会计数据。
- 对预算转拨程序的修改建议 – 2007 年共发生 350 项预算转拨，共计金额 920 万欧元。
- 关于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及因积存假期而引起的一些具体问题的指导。
- 关于进一步改进永久办公楼项目主任的问责制安排的建议。
- 关于内部控制声明、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所涉机构治理问题的后续报告。
- 关于上一年审计建议的后续报告。

审计的总体结果

1. 我们根据《财务条例》第 13 条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标准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 审计检查未显示有我们认为对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有重大影响的缺点或错误；审计意见证实，这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都遵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和国际刑事法院阐明的会计政策公正地反映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期间的业务结果和现金流。
3. 现将我们审计的主要意见和建议归纳如下，而更为详尽的说明则见“详细结论”一节。管理部门就我们关于上一年即 2006 年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见**附件 A**；关于已在《审计战略详细说明》中向书记官长通报的审计范围和方法的总结，见**附件 B**。

财务管理问题

关于财务结果

4. 2007 年的总收入为 9,220 万欧元，比 2006 年增加 12%，而支出为 7,750 万欧元，增加了 17%。收入增加是因为分摊缴款增加了约 840 万欧元，而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招聘的临时和长期工作人员的数量继续增加。法院还另外提供了 340 万欧元的拨款，用于法官的养恤金计划。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摊款的收缴率提高到约 93.4%，年终时的拖欠摊款额减少到约 810 万欧元。总体上讲，法院使用了核准预算的 87%，这继续反映了法院尚未进行首例审判这一事实。

关于年终时的采购

5. 在以前的几次报告中，我们曾指出在临近年终时出现采购高峰的问题。2006年，我们在报告中指出，在制定采购计划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并且年终时采购活动增加是有正当理由的。尽管如此，仍表示希望未来年份的采购可以更加均匀地分布在全年。然而，今年年终时未清偿债务却有显著的增加。经过进一步调查，我们发现，有大约 300 万欧元的采购定单是在 2007 年 12 月发出的，而有些在年底时是没有承诺付款协议的，并且所有货物和服务都是要到 2008 年才交付。由于这些由此而产生的未清偿债务不符合法院财务细则和条例中规定的年终确认支出的标准，因此我们要求做出价值 300 万欧元的会计调整，结果，法院取消了这些未清偿债务，从而使支出减少了 300 万欧元。我们已建议，今后各年，应当为法院采购审查委员会留出充足的时间，以便能够适当审查和批准采购请求，从而对采购行使适当的控制。我们还建议，法院应当遵守在其财务细则和条例中规定的支出确认标准。

关于 SAP 系统故障

6. 在 2008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16 日期间，法院的 SAP 财务系统出现了故障。尽管这样的故障并非异常，但是法院的备份数据也出现了故障，结果无法用以重新构建原始数据。法院聘请了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对系统和备份故障进行了调查，该中心就此问题单独提交了报告。该项审查的结果虽然没有就故障的原因得出结论，但是为改进数据备份程序提出了一些实际的建议。

7. 系统故障带来的主要风险是有关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可能会丢失，从而有可能使这一期间的重大错误或欺诈无法被发现。我们高兴地报告，法院通过使用每项交易的原始纸张票据成功地重建了数据，并且法院内部审计办公室对重建的数据进行了细致的审查，以确认这些交易事项完整、准确并符合法院细则和条例的规定。我们与内部审计办公室保持了密切的联系，以确保对交易事项的检查达到适当水平，并且，在审查了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工作之后，我们满意地看到，在会计数据以及由此制作的财务报表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我们建议法院立即实施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提出的建议，以便使其业务连续性措施达到可接受的水平。我们还建议，信息技术战略应反映出在尚待制定的信息技术灾难恢复计划中做出的安排。

关于预算控制

8. 我们认为，预算控制是重要的内部控制机制，因为准确的预算编制可以贴切地反映实际的收入和支出，从而使我们能够通过审计鉴证法院财务事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2007 年，有大约 350 项预算转拨款项，金额约为 920 万欧元，占全部预算的 10.3%。这样的转拨水平是相当高的，报告中详细列举了当年所做的一些较大数额的转拨款项。法院解释说，转拨款项数量多、价值大，部分原因在于法院业务的不可预见性，同时还因为缔约国大会希望法院使用它的预算空间，以便在有关此类转拨款项的严格规则范围内保持灵活性。

9. 虽然承认本组织仍在不断变化，但是我们认为，应当尽可能减少这样的转拨，以便提高当年财务管理信息的可靠性。我们已提出建议，法院应当更加准确地预测未来的经费需要。我们还建议，法院应当尽可能减少转拨的次数，并应确保根据预算和

财务委员会提出的准则，使允许预算转拨的规定更加清晰明了并突出有效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其他管理问题

关于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0. 我们注意到，法院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项目计划。我们建议，法院应当正式决定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为采纳这些会计准则制定一项战略。我们还建议，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纳成立一个项目小组，并且该小组应定期向书记官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及缔约国大会报告。

关于积存年假

11. 法院在其财务报表的说明中例行报告积存年假的价值，这些年假的估计价值约为 260 万欧元。法院最近改变了收集这项资料的方式，目前这项资料是不完整的。法院内部审计办公室对这项新的制度进行了审查。我们建议，法院应确保对即将提交的内部审计办公室关于年假的报告进行审查，并确保实施建议的改进措施，以保证所有工作人员的年假剩余数有准确的记录，并且在年终时是完整和现成的。应当对这些数字进行整理、审查并将其提交审计，以确保该数字在随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纳而变成资产负债表上的负债后有充分的依据提供支持。

关于永久办公楼

12. 我们审查了大会批准的新的治理结构，我们注意到，虽然项目主任将负责监督永久办公楼项目，但是设立项目办公室和批准为此项目进行支出的权力将下放给书记官长。我们发现存在这样一种风险，即书记官长可能几乎无法对永久办公楼项目行使日常的控制，但是却要最终对结果负责。这可能意味着为项目主任做出的问责制安排是有缺陷的。我们已建议法院审查这些安排，以确保项目主任对项目的实施和成功承担责任。

机构治理

关于内部控制报表

13. 我们注意到，法院已拒绝编制 2007 年的内部控制报表，因为 2007 年期间任职的书记官长现已任期届满并已离开法院。新任书记官长认为由她在涉及自己不在位期间的一份报表上签名是不合适的。虽然我们承认这个决定有其理由，但是我们建议法院应当建立一项制度，要求各司的负责人向书记官长提交年度保证声明，以证实在其责任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这一制度将确保内部控制报表将有适当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性证据提供支持，并且人事变动不会对声明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以前审计建议的后续行动

关于风险管理

14. 法院在 2007 年任命了顾问，通过对风险管理进行审查，以识别和评估风险。我们注意到，已拟定了风险评估项目章程，其中规定了识别风险所需要的资源以及完成此项工作的总体时间表，预计此项工作将于 2008 年 11 月完成。在风险识别工作完成之后，我们敦促法院以能够管理为限整理出一定数量的主要业务风险，编入一份可用的风险登记册。

关于内部监督委员会

15. 自从我们接受任命以来，在每一份报告中我们都鼓励法院成立一个由独立成员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一段时间以来，法院一直使用一个内部监督委员会，但其结构不同于传统的审计委员会。在把内部监督委员会改造成审计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不过我们注意到，在 2008 年，内部监督委员会将重建为审计委员会，并有至少两名独立成员。如果该委员会成立了的话，我们将在 2008 年的报告中进一步报告。

关于其他建议

16. 我们在附件 A 中报告了在过去审计建议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书记官处详细介绍了在我们的每一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就这些进展提出了意见。总的来讲，我们欢迎法院正在取得的进展，但也注意到，在某些领域，上述进展缓慢而有限。

详细的审查结果

财务管理问题

财务结果

收入与支出

17. 财务报表显示，2007 年的总收入从 8,220 万欧元增长到了 9,220 万欧元，增长约 12%。这一增长的相当一部分是因为摊款从 8,040 万欧元上升到了 8,890 万欧元，而且利息收入从 170 万欧元增加到了 310 万欧元。摊款的水平是由缔约国大会根据法院的预算支出而确定的。

18. 法院 2007 年的总支出为 7,750 万欧元，而 2006 年为 6,470 万欧元。已付款的支出增加的大部分原因是随着法院继续招聘临时和长期工作人员以履行它的全部职能，人员费用从 2006 年的 4,350 万欧元增加到了 2007 年的 5,440 万欧元。2007 年有 340 万欧元的人员费用涉及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法院养恤金计划增加的经费，除去这笔款项后，2007 年人员费用的实际增长只有 750 万欧元。

19. 2007 年的旅行费和招待费增加了 90 万欧元，至 370 万欧元（2006 年：280 万欧元），这与法院海外活动的增加是一致的。签约服务费用降低了 190 万欧元，这主要是因为 2007 年年终时尚未结清的未支付债务数额（230 万欧元）比 2006 年时减少了（450 万欧元）。随着法院继续扩展自己的业务，业务支出增加了 300 万欧元，同时，2007 年的采购费用基本未变，为 450 万欧元（2006 年：440 万欧元）。

20. 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检查了所有的重要收入和支出余额，并确保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支持法院财务报表中记录的各项收款和付款，并有足够的证据说明 2006 年和 2007 年之间的收入支出流动。

摊款的收缴

21. 法院 2007 年收缴到 93.4% 的摊款，2006 年为 91.3%。这是过去几年摊款收缴率持续改进的结果，同时它表明法院为改善这方面的工作而采取了持续不断的行动。拖欠摊款总额从 2006 年的 1,200 万欧元（占 2006 年摊款的 15%）减少到 2007 年的 810 万欧元（占 2007 年摊款的 9%）。我们再次对原有拖欠款以及 2007 年摊款的收缴率得到改善表示赞赏。

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

22. 根据财务条例中规定的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我们需要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任何欺诈或推定欺诈的情况。预防和发现欺诈的基本责任在于管理人员。法院告知我们，2007 年他们没有记录或调查任何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代理内部审计办公室主任也证实，2007 年他没有注意到有任何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我们的审计工作没有发现在这一年中有任何欺诈或推定欺诈的情况。

损失、注销和惠给金

23. 2007 年财产调查委员会注销了 53,568 欧元的非消耗性财产，而且 5,549 欧元被作为现金损失注销。法院 2007 年没有支付惠给金。

年终采购

24. 在 2005 和 2006 年的审计报告中，我们注意到仍有在临近财务年度结束时出现采购高峰的现象。2006 年，我们曾获得证据，证实之所以出现采购活动高峰，是因为虽然当年合同的拟定早已开始，但其最终确定需要时间；同时还证实，2006 年的年终（12 月）采购水平已从 2005 年的 800 万欧元降到了 540 万欧元。但是，在我们对 2007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期间，我们注意到财务报表中报告的未清偿债务额又有显著增加，从 2006 年的 1,190 万欧元增加到该年度的 1,390 万欧元。我们对未清偿债务的这一增长进行了调查，发现：

- 约有 300 万欧元的未清偿债务产生于该财务年度最后一个月提出的采购定单；
- 我们还注意到，所有这些采购定单都尚未发给供应商，或者未在 2007 年达成承诺付款协议；并且
- 所有这些案例中，未清偿债务涉及的商品和服务都要在 2008 年才能够交付或开始提供。

25. 采购审查委员会是采购过程中对法院的采购进行审查和批准的关键控制机制。在临近财务期结束时突击采购有可能减少可供有效审查采购请求使用的时间。

26. 在审查中我们还注意到，虽然采购审查委员会审议了所议采购事项的适当性和授权，但是在年终时没有考虑这些请求所要求的拨款是否来自正确的会计期间，也没有考虑它们是否构成年度结束前的有效债务。

27. 我们的结论是，就 2007 年记录的 300 万欧元支出而言，这些未清偿债务不符合法院财务细则和条例规定的标准，因为按该标准的要求，一项债务要通过向供应商发出定单才能够确立，而且有关商品和服务在 2007 年并未交付或开始提供。根据这一结论，我们要求对财务报表做出审计调整，以取消 2007 年的这些债务。经过调整，年终时的未清偿债务余额从 1,390 万欧元减少到 1,090 万欧元。

建议 1:

我们建议法院确保涉及当年度拨款的所有采购请求能够尽早提交，以便采购审查委员会有时间予以审批。我们进一步建议，根据法院财务细则和条例的规定，为了创建合法的债务，采购定单必须发给供应商，而且有关商品和服务必须在当期财务年度交付或开始提供。

建议 2:

我们建议，年终时为应在下个会计期间交付或使用的商品和服务提出的采购请求，其款项应出自下一年度为该项活动提供的拨款。

建议 3:

我们建议法院开展一次年终未清偿债务审查。这项审查应查明有哪些年终采购请求不属于法院的有效合法债务，以及有哪些债务不属于当前的年度。不符合此项要求的债务文件应从年终未清偿债务余额中剔除。

28. 法院已经进入准备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初期阶段。采纳这些准则后，法院将无法再以今年这样的方式在年终承付款项。届时将要求完全以权责发生制的方式把所有支出与收到或使用这些支出的会计期间匹配起来。提高法院对年终未清偿债务截止规定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不仅有助于法院为此项过渡做好准备，而且还可以改进提交缔约国大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决算信息的质量，因为这样一来，有关拨款项下的支出将完全涉及当年度的拨款。

SAP 系统故障

29. 2007年7月19日，装载法院财务信息的SAP ERP系统的主机IT系统崩溃。直到2007年8月16日，系统才被修复。系统崩溃后，又发现从2007年6月11日起，SAP备份系统也出现了运行故障。由于无法信赖备份数据，法院对这段时期的备份数据进行了检查和验证。

30. 2007年8月下旬，法院进行了数据恢复，以确保SAP系统中（以及法院2007年财务报表中采用）的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这段时间里，借助存档的辅助票据，将SAP未记录信息期间涉及的所有财务信息重新输入了恢复后的系统中。

31. 内部审计办公室对这项数据恢复工作进行了审查。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交易事项进行细致的审计检查，检验重新输入信息工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此项审查的规划过程中，我们与内部审计办公室进行了联络，在审查工作开始前，就取样和检查办法达成了一致。

32. 此外，此项检验也使外聘审计员相信，在这段时间里处理过的交易事项都是符合法院财务细则和条例的有关规定的。审计没有检查或涉及故障的原因，而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则对此单独进行了审查。

33. 作为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审查了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审查结果以及支持内部审计办公室报告结论的工作文件。作为外聘审计员，我们确信向SAP系统中重新输入财务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而且符合法院财务细则和条例的规定。

34. 外聘审计员赞赏内部审计办公室所做的此项鉴证工作。该事件是 2007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主要审计风险之一，因为财务报表所依赖的数据的完整性受到怀疑。检验的程度、细节和结果使我们获得了必要的信心，从而可以相信年终时 SAP 财务信息的完整性。我们还要提及为重新输入财务信息付出辛勤劳动的跨机关小组，他们的劳动保障了高质量的数据恢复。

35. 但是，这一事件的发生本身也值得引起关切。我们从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的报告中注意到，SAP 系统崩溃的根源无法确定，因为日志文件已经不存在。

36. 从内部审计办公室的审查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对 SAP 系统后台备份程序的监督和控制存在一定程度的松懈。SAP、Seimens Veritas 以及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事后进行的外部调查对信息技术及控制环境提出了许多建议。在我们审计过程中，我们审查并讨论了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在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37. 从我们对该事件的审计检查以及法院对此做出的答复中，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 随着法院继续迅速增长，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承受的压力越来越大。
- 这种增长迫使信息和通信技术团队转而扮演一种“救火”的角色，以确保维持信息系统的运行并供用户使用。特别是，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的评估，即在某些关键领域里存在着技能缺失。
- 自从系统崩溃以来，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整理了外部调查组提出的建议，目前正在朝着实施这些建议从而改进法院的信息技术环境取得进展。我们欢迎已经采取的积极行动。

38. 虽然所有的财务信息都已恢复和复原或者重新输入 SAP，而且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正在实施改进建议并取得进展，但是备份信息出现故障并无法复原显示出法院的业务连续性安排存在缺点，因此联合国国际计算机中心建议尽早抓住机会制定一项信息技术灾难恢复计划。

39. 我们注意到，法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在 2006 年 12 月已得到更新。但是，考虑到 SAP 系统故障是在最近发生的，并且法院有必要制定和实施一项信息技术灾难恢复计划，我们敦促法院确保在灾难恢复计划拟定完毕后将其中做出的安排体现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中，以反映当前的业务需要。

建议 4:

我们建议，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作为紧急事项，实施 SAP 系统崩溃事件外部调查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要确保实施应对类似系统故障的应急计划，以保证业务的连续性。这种计划可帮助降低因系统故障导致重要财务信息丢失的风险。

建议 5:

我们还建议，法院应确保在信息技术灾难恢复计划拟定完毕后，将其中做出的各项安排体现在其信息技术战略之中。信息技术战略应当明确各项应急安排将如何予以实现和维护。

预算控制

40. 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查看了所有财务控制系统，并查明我们是否可以利用这些系统的有效运转来支持我们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认为预算监督是协助法院内部做出有效决策的重要高级控制手段。当实际的财务结果与预算结果高度契合时，我们就能够对财务结果的准确性给予高度的信任，并据此调整我们在详细检验交易事项时采取的审计方法。法院已经改进和更新了它的财务和预算编制系统。但是，由于法院业务的不可预见性，而且缔约国大会要求法院利用其预算空间内提供的灵活性，因此发生了相当多的在主要方案内部的预算转拨。

41. 2007 年，发生了 350 项预算转拨，合计金额超过 920 万欧元（占 2007 年 8,890 万欧元预算的 10.3%）。鉴于转拨的数额巨大、次数众多，我们不能依赖预算信息来获得审计保障，因此对这些转拨及其相关支出进行了详细的检查。

42. 现将通过对预算转拨的审查而取得的主要观察结果归纳如下：

- 我们发现累积达 380,000 欧元的多笔预算转拨在会计系统里被当作一笔交易事项处理，而且批准文件上没有检察官的签字。
- 年底时，书记官长于 11 月为预算管理员签发了一份开放式授权，使其能够在最后一刻进行预算转拨，以应对由于采购审查委员会年终批准大量采购申请而导致的供资需要；对这一问题我们在本报告中也已做过评论。

43. 虽然我们理解对于一个活动具有难以预见性的不断发展中的组织而言，预算灵活性是必要的，但是为了使年度内的财务管理信息保持常新并且对决策具有最大用途，应当尽可能减少这样的转拨。

44. 我们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已经审议过预算的转移水平，并且已为 2008 年发布了新的准则，以便减少预算转拨。

建议 6:

我们建议法院应确保所有参与年度预算编制和修订的工作人员：

- 确保今后所有预算请求都能充分反映当年度的当前供资需求，从而尽可能减少对转拨的需要。
- 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的指导，为下放的批准预算转拨的授权以及预算转拨的限额实施一套明确的、对整个组织适用的准则。
- 确保预算转拨的申请应在年度结束以前尽早提交，以确保任何取决于重新划拨资金的采购事项能够得到采购审查委员会的批准，并转交给供应商，同时记在当年拨款项下。

其他管理问题

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45. 法院的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2005 年 11 月，联合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建议自 2010 年起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为编制联合国财务报

表的依据；2006年，大会决定批准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为联合国的适当财务报告框架。

46. 法院有必要由适当的机构正式做出一项决定，以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为该标准的实施制定一项战略和更加详细的计划。我们将与法院密切合作，为富于挑战性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准备工作提供适当的咨询和帮助。我们已经向书记官长提供了电子表格工具和指导，以协助遵守新的标准，帮助为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做好准备。我们将在自己的任期内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

47. 此项过渡可能需要改变核心财务系统，进而可能加大这些系统生成的信息的可靠性风险。我们知道，法院的SAP系统有能力通过适当的升级，来接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要求的全面应计制会计方法和固定资产会计方法。

48. 法院正在制定一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正式实施计划。我们敦促法院在制定该计划时应考虑以下问题：

- 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商定日期；
- 需要对财务细则和条例做出的修改，这些修改将需要大会的批准。在对此做出评估时，法院需要结合计划的实施日期，考虑到批准这些修改所需要的时间；
- 评估现有的SAP会计系统是否能够通过升级，以满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全面应计制会计的要求。同样，当需要升级和增添模块时，法院需要考虑实施所需要的时间；
- 工作人员在采纳全面应计制会计标准方面所需要的培训；
- 当法院将支出与会计期间交付的商品和服务相匹配从而以交付为依据记录支出时，对法院的收入和支出有什么影响。法院还需要考虑折旧会计方法的影响；
- 总体实施费用，期间应考虑到上面提到的每一个问题。这将需要纳入任何未来的预算。

建议 7：

我们建议，法院应当正式决定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为采纳这些会计标准制定一项战略。我们还建议，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纳成立一个项目小组，并且该小组应定期向书记官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以及缔约国大会报告。

积存年假

49. 2007年7月，记录和监督工作人员年假的责任由人力资源处下放到法院的各个科。根据现行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法院一直是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披露截至12月31日所有工作人员积存年假的估算费用。在以前的审计中，我们对这一数字的完整性曾有过一些担忧，并且热切地希望确保新的行政管理措施能够得到正确实施，并且可以用来生成可靠的年终数字。

50. 法院内部审计办公室对新的积存年假监督过程进行了一项内部审查，该办公室检查了目前的运作情况，以便就任何需要的改进提出建议。在结束审计之时，该报告

尚未定稿，但是初步的调查结论显示，为了确保放权制度的有效运转，需要进一步改进控制措施，并提供进一步的培训。

51. 随着法院与其他国际组织一样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此项员工福利债务将在法院的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负债报告。鉴于积存年假的货币价值巨大，其价值计算必须准确。

5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此项负债的估算价值为 2,806,950 欧元。对于财务报表的使用者而言，这个数字是重要的，因此必须有充分和有效的审计跟踪记录提供支持。以上数字来自新的放权措施提供的信息，但是并不完整，因为年终时一些工作人员的休假记录无法提供。以工作人员平均剩余休假天数为基础进行了计算，以估算出缺失的余额（约 500,000 欧元）。我们之所以对此感到满意，是因为目前这个数字只是帐目中的一项说明，但是如果是资产负债表数字的话，就必须有更加有力的证据。

建议 8:

我们建议，法院应确保对即将提交的内部审计办公室关于年假的报告仔细进行审查，并确保实施建议的改进措施，以保证所有工作人员的年假剩余数有准确的记录，并且在年终时是完整和现成的。应当对这些数字进行整理、审查并将其提交审计，以确保该数字在随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纳而变成资产负债表上的负债后有充分的依据提供支持。

永久办公楼

53. 2007 年 12 月，缔约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确认了永久办公楼的安排如下：

- 它决定在 Alexanderkazerne 地皮上建造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楼；
- 它进一步决定，为了建筑设计大赛的目的，永久办公楼的建造费用按 2007 年价格水平计算不得超过 103,000,000 欧元。
- 它接受了 2006 年 1 月 25 日东道国外交部长致缔约国大会主席函中所载东道国承诺中有关免费提供 Alexanderkazerne 地皮的内容；
- 它授权东道国立即启动建筑设计大赛，为此项大赛确定适当的条件；
- 它决定成立一个缔约国监督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对项目进行战略监督；
- 在这样做时，它请监督委员会：
 - (a) 继续审议永久办公楼的建造及相关费用的供资方案，包括这些方案是否符合法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将注意力特别集中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东道国外交部长致缔约国大会主席函中所载的承诺，以便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建议；
 - (b) 继续确定和澄清项目的预计总体建设费用，以便就费用范围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建议；

- (c) 继续确定和量化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并
- (d) 持续监督项目管理结构的功能和运转，以及必要时就可能需要的任何调整向大会提出建议；

- 缔约国大会决定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形成一种三方协商和合作机制，由项目主任对项目的总体管理最终负责；
- 它要求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设立一个项目主任办公室；
- 它进一步授权监督委员会确定和聘用一名项目主任；
- 缔约国大会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措施，设立主要方案 VII（项目主任办公室），其预算为 208,500 欧元，用以设立项目主任办公室、聘用项目主任和工作人员，以及支付本决议附件五确定的与办公楼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以及
- 它要求书记官长为永久办公楼建设项目设立一项永久办公楼建设信托基金。

54. 2007 年，我们审查了提议的管理结构，以评估该结构提供的问责制安排是否适当。项目管理委员会的三方性质使其具有良好的代表性，它分别代表了东道国、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并由后者负责招聘和任命项目主任。还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委员会将向由缔约国大会、海牙工作组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组成的监督委员会负责。

55. 由于项目主任将领导项目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因此项目主任将是为项目最终负责并对缔约国大会负责的关键人物，但是：

- 项目主任将与法院订立聘用合同。
- 项目办公室将由书记官长创建。
- 书记官长将负责创建和管理一项基金，以记录为永久办公楼捐赠或划拨的资金。
- 尽管尚未肯定，但书记官长可能是能够代表缔约国大会签署合同的唯一人员。

56. 最后，三方机制使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够做出良好的贡献，并且该机制包括了由缔约国大会参与的一个监督委员会。但是，目前整个问责制安排尚不清楚。特别是，虽然规定书记官长负责设立项目办公室和项目基金，并且还可能负责批准项目支出，但是似乎项目主任并不对书记官长负责，同样，似乎书记官长也不需要向监督委员会报告。提议的结构可能使法院几乎无法对项目实施控制，因为其控制权主要在于项目主任和项目办公室，但是法院却要对项目的结果承担最终责任。

建议 9:

我们建议法院在审议设立项目办公室、项目监督委员会和任命项目主任等事宜时，应确保既然书记官处作为法院的行政机关要为项目承担责任，那么就日常决策和问责制度而言，项目办公室和项目主任应当置于书记官长控制范围之内。进而，书记

官长可以就项目的进展向监督委员会报告。这样将确保法院的行政机关从总体上对永久办公楼项目负责并承担责任。

机构治理

57. 在过去的几年，我们曾在报告中建议法院专门着手改进机构治理安排。以下是我们在 2007 年专门后续跟踪的一些问题。

启用内部控制报表

58. 从我们在临时审计访问期间与内部审计办公室的讨论中，我们了解到，与 2007 年财务报表一起编制和提交一份内部控制报表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但是，2007 年在任的书记官长现已结束了在法院的任期，而新任书记官长认为，内部控制报表所涉期间她并不在任，由她在这样一份报表上签字并不合适。

59. 虽然我们理解这一决定的理由，但是我们认为，如果计划得当的话，离任书记官长在结束任期以前原本是可以编制并签署 2007 年的内部控制报表的。特别是，内部控制报表所依托的过程应当是由各司的负责人就他们控制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机制的运行有效性向书记官长提出报告，以便向书记官长提供正式的保证。必须建立这样一种证明制度，以便为 2008 年的内部控制报表提供支持，这样，才能有适当的证据表明内部控制机制的运行是有效的，进而在内部控制报表中提供的保证才能具备坚实的基础。

建议 10:

我们建议法院应努力遵照现行的机构治理最佳惯例，在 2008 年的财务报表中增添一份控制报表。我们还建议，法院应建立一项制度，要求各司负责人每年提交一份年度保证声明，证实在他们控制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机制运转有效，必要时，在该声明中还应就控制失效问题做出报告。

风险管理

60. 在 2007 年的审计工作中，我们对法院在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了后续跟踪。在我们 2006 年的报告编写之时，法院决定任命一些顾问，开展一项风险鉴定和评估工作。本报告编写之时，法院已经通过招标选定了一名顾问担任这一职务。

61. 我们对法院在此领域正在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同时注意到，已拟定了风险评估项目章程，其中规定了鉴定风险所需要的资源以及完成此项工作的总体时间表，预计此项工作将于 2008 年 11 月完成。在风险鉴定工作完成之后，我们敦促法院以能够管理为限整理出一定数量的主要业务风险，编入一份可用的风险登记册。风险登记册应当定期审查和更新，并由高层管理部门和监督委员会使用。

内部监督委员会

62. 过去几年，我们曾建议法院根据现行的最佳惯例改进内部监督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任务授权，并加强其管理结构，使之与审计委员会的管理结构相当。

63. 2007 年，我们注意到，内部监督委员会的现有结构几乎没有任何变化，该委员会一年只召开一次会议。不过，法院一直在努力为内部监督委员会确定新的任务授权，其名称也将改为“审计委员会”。新的任务授权采纳了我们的一些建议，包括增设两名独立成员，并且已制定计划，以渐进的方式实施最佳惯例所要求的其他改革。

由于 2007 年开会不多，且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变化有限，因此我们没有再进一步审查内部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将在 2008 年的报告中审查新的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建议 11:

我们建议，新的审计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应得到充分实施，并且改革后的委员会应努力在 2008 年全年召开足够多的会议，以便提供充分的财务审计监督。

关于 2006 年审计事项的后续行动

64. 我们在附件 A 中报告了在过去审计建议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书记官处详细介绍了在我们的每一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就这些进展提出了意见。总体上讲，我们欢迎法院在我们有关信息技术控制措施和政策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样，法院在改进银行对帐的控制机制以及最后确定法官养恤金计划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是，我们注意到，在本报告讨论的某些领域，例如在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以及风险管理的引入方面，进展一直较慢。

鸣谢

65. 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在我们审计过程中继续提供的协助与合作。

约翰·伯恩爵士
英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附件 A

对以前审计建议的后续跟踪

序号	建议	责任单位	行动计划	预期完成日期	审计评论
1	我们建议法院确保旅行报销模块的有效运行，并作为一项优先重点，审查尚未完成的计划内的 SAP 模块和功能的情况，以便获得对业务有重要作用的功能。	书记官处	旅行报销模块的多数问题已经解决。积压已经清除。对尚未完成的计划内的模块进行了审查。除资产管理模块以外，没有其他尚未实施的对业务有关键影响的功能。资产管理模块的完成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相联系。	已完成	我们证实，年终旅行模块问题在 2007 年得到了解决。
2	我们建议澄清安全政策，将针对违反政策的行为要执行的措施包括进去，然后由高层管理部门批准并向所有工作人员公布。	书记官处	2007 年颁布了 ICC/AI/2007/001、ICC/AI/2007/003 和 ICC/AI/2007/005 号行政指令，并以此取代了 SAP 安全政策草案。	已完成	我们已证实这些行政指令的发布和内容。
3	我们还建议，应定期要求工作人员确认他们了解并遵守信息技术安全政策。	书记官处	在就职培训期间向工作人员介绍了密码等控制措施。将进行一项试点，以进一步实施这项建议。可以要求用户在更改密码时接受该政策的条款。	该试点正在进行中，目前正在由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进行测试。预计将在 2008 年 6 月底实施。	此项建议的实施将在我们 2008 年的审计中得到确认。

4	我们建议应定期更换密码，而且在对登陆没有限制的情况下，法院应当考虑监测详细记录用户未成功登陆企图的例外报告。	书记官处	已强制实行定期更换密码，而且法院确有登录限制。	已完成	在获取我们审计期间在法院的 IT 用户配置文件时，看到了系统询问密码以及对登录的控制。
5	我们还建议，各单位定期向信息技术部门提供反馈，证实业务上需要用户登陆配置文件。	书记官处	各单位确认了所有登录配置文件。访问权限的任何变更都由信息的所有者给予了确认。正在实施的例行作法：各单位定期提供反馈，证实业务上需要用户登陆配置文件。	已完成	我们证实在 2007 年审计对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进行审查期间，事实确实如此。
6	我们建议，法院考虑解决系统支持问题的方法，以确保用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来保持足够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支持系统。	书记官处	已对法院的系统支持作法进行了审查。为了确保完备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支持，已决定计划成立一个用户能力中心，其中将有 3 名新增工作人员为 SAP 提供支持。将在法院 2008 年预算中提出关于该中心的建议。	用户能力中心已经建立，新增工作人员招聘目前正在进行。	作为我们审计和在信息技术部门开展的长式报告工作的一部分，这一事实得到了证实。

7	<p>如果法院继续依靠外部顾问支持，我们建议支持服务合同应当竞争招标，以保证得到最大的价值。</p>	<p>书记官处</p>	<p>法院计划减少对外部顾问支持的依赖（见对一个建议的答复）在少数仍将需要外部顾问支持的情况下，法院将组织全面的招标。</p>	<p>已完成</p>	<p>同上，同意。</p>
8	<p>我们还建议，软件顾问进入生产系统应当受到严格的限制。如果必须提供访问权的话，应当对修改事项的日志进行审查，以发现任何未经授权或不当地的行为。</p>	<p>书记官处</p>	<p>该建议已得到实施，目前对生产系统的访问已受到严格限制。只有在排除专门领域故障这样非常具体的情况下，才允许全面登录。</p>	<p>已完成</p>	<p>这一点在法院内与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进行的审计工作中得到了证实。</p>
9	<p>为了确保这一关键控制措施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有效地发挥作用，我们建议，法院确保定期及时地为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对帐。在缺乏这种关键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法院应当确保采取其他的检查措施来降低欺诈和错误风险。</p>	<p>书记官处</p>	<p>2006年上半年，由于SAP配置错误，在处理银行对帐过程中出现延误。在SAP的这一问题得到解决之后，所有以往的银行对帐都已处理完毕，并且在此后的月份里，银行对帐都在当月结束后一个月内处理完毕。正如在审计报告中所述，在延误的银行对帐工作结束后，没有发现任何错误或欺诈。</p>	<p>已完成</p>	<p>我们证实，在2007年期间对帐工作有了很大改进。截至本财务期间结束时，我们确信所有重要帐户都是在可接受的时间内记录的。</p>

10	我们继续鼓励法院完成有关法官养老金计划的安排，以便在应当支付养老金时有一个管理养老金计划的恰当安排。	书记官处	法院目前正在与安联公司荷兰分公司谈判合同，预计在2007年7月与安联公司签署一项协议，届时已经由法院在处理的养老金付款将转交安联公司荷兰分公司负责。	2008年6月，法律顾问正在编写澄清文件的增补文件。	与我们在2006年报告中所做的一样，我们继续敦促法院完成这项工作并确保在法官退休以前养老金管理机构已经到位。
11	我们建议在与安联公司签订合同对养老金计划承保之前，法院确认安联公司在确定应为管理法官养老金计划而支付的保险费时，所有的应享权利均已计算在内。	书记官处	在安永公司精算师的协助下，法院将确保与安联公司的合同会按照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养老金计划的规定涵盖法官的所有福利。	2008年6月，法律顾问正在编写澄清文件的增补文件。	我们建议法院聘请精算师，以确保所有应享权利都已体现在法官养老金计划中。

12	我们建议法院考虑潜在的残疾款费用，如果超过 65 岁的法官变为残疾可能就需要向他们支付残疾款，而且应当考虑是否应为此进行财务拨款。	书记官处	法院已从安永公司精算师那里得到预估的精算值，并将把它或者作为预算的一项拨款，或者每年一次计入帐户。	法院是否为此供资，需要由管理部门做出决定。安联公司不为此提供保险。	我们敦促法院管理部门就此问题做出决定。正如在 2007 年所经历的，残疾付款如果发生在一年内会是非常昂贵的。如果保险不可能的话，或许有必要提供拨款。
13	我们建议法院进驻的任何永久办公楼都应当能够根据法院活动的水平进行调整，以便在法院工作量减少的情况下可以很容易地从法院划分出部分建筑租给第三方。	永久办公楼项目办公室	目前缔约国只是表示倾向于为法院新建办公楼，但并未彻底排除其他备选方案，例如继续留在 ARC 大楼。关于可能建造专门设计的办公楼事宜，法院早在 2007 年 3 月就提交了一份详细的功能说明文件。该文件阐述了法院作为大楼使用者的基本要求。在法院 2005 年提交的项目说明文件中已经提到过的两个重要概念已写进该功能说明文件。A) 灵活性，即允许在现有大楼内继续增长；以及 B) 可伸缩性，意即在设计中必须已经考虑到大楼可能的扩展。其后，这些概念还需要转化为建筑设计。在此方面，法院希望能够成为项目管理结构的一部分，	缔约国大会将在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就法院永久办公楼问题做出决定。期间，与各国的对话通过海牙工作组来保持。法院出席了由海牙工作组召开的三次专家会议，以解释它的要求。另一次专家会议预定将于 9 月举行。（待更新）	已注意到。我们将继续关注永久办公楼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我们建议在允许实地办事处远程进入 SAP 之前，广泛地审议对数据安全造成风险的同时采取降低风险的控制措施。	书记官处	以便确保与建筑设计师的对话。 SAP 系统中的所有数据都将驻留在海牙总部。如果在 SAP 应用程序控制以外访问的话，所有 SAP 数据都经过加密。将按照建议对实体控制措施进行审查。	已完成：所在 SAP 系统数据都驻留在总部，并且如果从 SAP 应用程序控制以外访问，数据都经过加密。实体控制措施已到位。	已注意到。
15	我们还建议在将更多的采购权力下放给实地的时候，每一项采购仍然需要得到实地办事处领导的批准。	书记官处	业务采购授权在 SAP 中进行，而在实地是无法使用 SAP 的。尽管如此，将通过增加零用金额度或其他措施提供更大的采购权力。科长将作为签付人批准采购事项。审批过程将由后勤助理严格监督，他们将分别负责 2 至 3 个国家，向实地办事处管理人员告知有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转交科长，以便后者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零用金额度已经提高，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实地办事处管理人员使用这些经费支付每日生活津贴。实地办事处管理员还成为其当地银行的签字人之一，这样他们便可遵照总部的指示在当地采取行动。流程审查仍在进行中。	已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在检查 2007 年支出时已经注意到这一变化。

16	我们建议被指定负责为法院进行风险评估的顾问提供一份风险评估表，表明法院面临的重点风险。法院应当利用这一信息对风险进行顺序排列并相应地划拨资源制定降低风险的管理措施。	法院	法院对该建议的提出表示感谢，在实施风险管理计划时将认真考虑该建议。将对照业内最佳惯例权衡该建议的优点和缺点，以确保为法院实现最大效率。	法院和风险管理顾问确定的项目章程的现有版本包含的风险矩阵与外聘审计员建议的相似，两者都按可能性和影响来确定风险的排序。此矩阵将在该过程第一阶段中作为一项工具，用以确定排序最高的各项风险及其相关优先级。	我们在审计中证实，法院已选定顾问进行风险管理。我们将在2008年的审计中检查此项审查工作的进展。
17	法院应当将包含上述信息的风险登记册作为一个积极的诊断工具来使用，以便持续不断地管理风险。风险登记册应当由监督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应当每年向法院管理机构提交一份材料，使他们注意到关键性的风险。	法院	见上述建议 16。		我们将对顾问之后法院对有关风险的监督和审查进行查证。

附件 B

审计范围和方针

审计范围和目标

根据《财务条例》，我们的审计审查了国际刑事法院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我们能够就下列事项形成一种意见：财务报表是否公正地反映了法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年度的财务状况、结余、资金和现金流量；以及这些报表是否是按照《财务条例》恰当地准备的。

审计标准

我们的审计是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我们制定审计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没有重大误报有合理的把握。管理人员负责准备这些报表，而外聘审计员则负责根据审计期间得到的证据发表对这些报表的意见。

审计方针

我们的审计包括对会计制度的一般性审查和我们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必要的对会计帐目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测试。审计程序的设计主要是为了对法院的财务报表形成一种意见。因此，我们的工作未包括从管理角度对财务和预算制度的所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而且其结果不应当被看作是对存在的所有弱点或可能作出的所有改进的一个全面的说明。

我们的审计还包括有侧重点的工作，在这一工作中，对财务报表的所有实质领域都进行了直接的实质性测试。最后进行了一次检查以确保财务报表准确地反映了法院的帐目纪录；确保帐目往来符合相关的财务条例和管理机构的指示；而且确保经过审计的帐目得到了公正的反映。

国际刑事法院
2007年12月31日截止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及资金余额变化报表
(以千欧元计)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信托基金		合计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收入						
各国摊款	88,872	80,417	-	-	88,872	80,417
自愿捐助	-	-	1,339	1,641	1,339	1,641
利息收入	3,104	1,662	24	41	3,128	1,703
其他杂项收入	204	104	-	-	204	104
收入合计	92,180	82,183	1,363	1,682	93,543	83,865
支出						
已付支出	63,052	52,831	1,081	1,615	64,133	54,446
未清偿债务	10,914	11,721	193	138	11,107	11,859
养恤金债务拨款	3,424	-	-	-	3,424	-
国际劳工组织案件拨款	74	126	-	-	74	126
支出合计	77,464	64,678	1,274	1,753	78,738	66,431
收支相抵后盈余/(亏损)	14,716	17,505	89	(71)	14,805	17,434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2,933	1,867	15	20	2,948	1,887
退还缔约国的结余款	(6,326)	(10,024)	-	-	(6,326)	(10,024)
给捐助者的退还款	-	-	(93)	(125)	(93)	(125)
周转基金的净增额	705	1,127	-	-	705	1,127
法官养恤金储备金	-	(2,038)	-	-	-	(2,038)
财务期间期初资金余额	44,778	36,341	453	629	45,231	36,970
截至12月31日资金余额	56,806	44,778	464	453	57,270	45,231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 (Marian Kashou)

报表 II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以千欧元计)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信托基金		合计
	2007	2006	2007	2006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77,236	56,265	687	708	77,923
应收缔约国摊款	8,149	11,969	-	-	11,969
应收自愿捐助	-	-	207	156	207
其他应收捐助	19	95	-	-	19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26	91	-	-	26
其他应收账款	4,426	4,051	8	7	4,434
递延费用 — 教育补助金	330	270	-	-	330
资产合计	90,186	72,741	902	871	91,088
负债					
预收摊款/付款	9,161	7,744	223	191	9,384
未清偿债务	10,914	11,721	193	138	11,107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	-	-	22	88	22
对累积法官养老金的投资	9,715	6,291	-	-	9,715
国际劳工组织案件拨款	74	126	-	-	74
其他应付账款	3,516	2,081	-	-	3,516
负债合计	33,380	27,963	438	417	33,818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周转基金	7,406	6,701	-	-	7,406
应急基金	9,169	9,169	-	-	9,169
法官养老金储备金	2,298	5,078	-	-	2,298
未缴付摊款储备金	37,933	23,830	464	454	38,397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56,806	44,778	464	454	57,270
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90,186	72,741	902	871	91,088

首席财务干事
签字 (Marian Kashou)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流量报表
(以千欧元计)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			信托基金			合计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后净盈余/(缺额) (报表 I)	14,716	17,505	89	(71)	14,805	17,434		
应收摊款 (增加)/减少	3,896	3,380	(51)	(152)	3,845	3,228		
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 (增加)/减少	65	97	-	-	65	97		
其他应收账款 (增加)/减少	(375)	(1,695)	(1)	-	(376)	(1,695)		
递延费用 (增加)/减少	(60)	(101)	-	-	(60)	(101)		
预收摊款增加/(减少)	1,417	4,173	31	(633)	1,448	3,540		
未清偿债务增加/(减少)	(807)	(1,511)	55	(85)	(752)	(1,596)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减少)	-	-	(66)	(97)	(66)	(97)		
对累积法官养恤金的拨款增长/(减少)	3,424	2,038	-	-	3,424	2,038		
国际劳工组织案件拨款增加/(减少)	(52)	126	-	-	(52)	126		
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1,435	456	-	-	1,435	456		
减: 利息收入	(3,104)	(1,662)	(24)	(41)	(3,128)	(1,703)		
业务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20,555	22,806	33	(1,079)	20,588	21,727		
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上: 利息收入	3,104	1,662	24	41	3,128	1,703		
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3,104	1,662	24	41	3,128	1,703		
其他来源产生的现金流量								
周转基金净增加/(减少)	705	1,127	-	-	705	1,127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2,933	1,867	15	20	2,948	1,887		
法官养恤金储备金	-	(2,038)	-	-	-	(2,038)		
退还缔约国的结余款	(6,326)	(10,024)	-	-	(6,326)	(10,024)		
给捐助者的退还款	-	-	(93)	(125)	(93)	(125)		
其他来源产生的净现金	(2,688)	(9,068)	(78)	(105)	(2,766)	(9,173)		
现金和定期存款净增加/(减少)	20,971	15,400	(21)	(1,143)	20,950	14,257		
财务期间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56,265	40,865	708	1,851	56,973	42,716		
截至 12 月 31 日现金和定期存款 (报表 II)	77,236	56,265	687	708	77,923	56,973		

报表 IV

国际刑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拨款报表
(以千欧元计)

主要方案	核定拨款	拨款转拨 ^{a/}	拨款合计	付款	未清偿债务	经费	支出合计	未支配余额
司法部门	9,999	237	10,236	6,636	176	3,424	10,236	0
检察官办公室	23,371	-	23,371	17,221	1,134	74	18,429	4,942
书记官处	48,841	-	48,841	36,730	8,100	-	44,830	4,01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4,378	(237)	4,141	1,929	847	-	2,776	1,365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2,283	-	2,283	536	657	-	1,193	1,090
合计	88,872	-	88,872	63,052	10,914	3,498	77,464	11,408

^{a/} 根据 ICC-ASP/6/Res.7 号决议，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向司法部门转拨经费 236,722 欧元，以便为法官养恤金负债提供经费。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摊款缴纳状况
(以欧元计)

缔约国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未缴纳的摊款		2007		未缴纳的摊款合计	2007 年缴款后的盈余	已收 2008 年摊款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摊款	应缴摊款	2006 年盈余				已收摊款
阿富汗	2,818	417	2,401	1,603	-	1,603	-	
阿尔巴尼亚	-	-	-	9,618	-	9,618	1,401	
安道尔	-	-	-	12,824	1,040	11,784	1,006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3,206	792	2,414	2,659	
阿根廷	2,652,451	686,401	1,966,050	520,972	-	520,972	-	
澳大利亚	-	-	-	2,864,543	331,240	2,533,303	225,398	
奥地利	-	-	-	1,421,852	178,686	1,243,166	110,337	
巴巴多斯	-	-	-	14,427	2,081	1,647	-	
比利时	-	-	-	1,766,495	222,423	1,544,072	276,860	
伯利兹 a/	-	-	-	1,603	1,603	-	565	
贝宁	2,818	2,818	-	1,603	-	1,603	3,362	
玻利维亚	36,715	1,202	35,513	9,618	-	9,618	45,13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	-	9,618	2,274	7,344	1,139	
博茨瓦纳	-	-	-	22,442	2,515	19,927	1,764	
巴西	5,888,605	5,888,605	-	1,404,219	-	271,186	1,133,033	
保加利亚	-	-	-	32,060	3,536	28,524	4,711	
布基纳法索	6,872	6,872	-	3,206	-	3,206	513	
布隆迪	2,982	148	2,834	1,603	-	-	4,437	
柬埔寨	184	184	-	1,603	-	234	1,369	
加拿大	-	-	-	4,772,102	105	4,771,997	738,136	
中非共和国	2,982	148	2,834	1,603	-	1,603	4,437	
乍得	-	-	-	1,603	-	1,603	-	
哥伦比亚	-	-	-	168,314	36,427	131,887	32,985	
科摩罗	267	-	267	1,603	-	-	1,870	
刚果	3,439	3,439	-	1,603	-	1,603	-	
哥斯达黎加	77,251	77,251	-	51,295	-	30,388	20,907	
克罗地亚	-	-	-	80,149	-	80,149	11,058	

缔约国	截至2007年 1月1日未缴 纳的摊款		以前各年		2007		未缴纳的摊 款合计	2007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2008年摊 款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摊款	应缴摊款	2006年盈余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摊款	已收摊款				
塞浦路斯	-	-	70,532	1	70,531	-	-	10,57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187	461	4,809	-	-	4,809	16,535	-	-
丹麦	-	-	1,184,610	194,692	989,918	-	-	93,328	-
吉布提	1,410	154	1,603	-	-	1,603	2,859	-	-
多米尼克	1,524	154	1,603	-	-	1,603	2,973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76,138	-	38,472	-	-	38,472	114,610	-	-
厄瓜多尔	4,569	4,569	33,663	-	33,663	-	-	2,816	-
爱沙尼亚	-	-	25,648	2,496	23,152	-	-	3,560	-
斐济	5,657	5,657	4,809	-	696	4,113	4,113	-	-
芬兰	-	-	904,086	110,902	793,184	-	-	70,159	-
法国	-	-	10,100,440	1,254,641	8,845,799	-	-	1,572,265	-
加蓬	18,152	14,834	12,824	-	-	12,824	16,142	-	-
冈比亚	1,410	154	1,603	-	-	1,603	2,859	-	-
格鲁吉亚	4,288	4,288	4,809	-	4,809	-	-	373	-
德国	-	-	13,748,845	322	13,748,523	-	-	1,083,828	-
加纳 a/	-	-	6,412	6,412	-	-	-	10,671	-
希腊	-	-	955,382	110,251	845,131	-	-	74,139	-
几内亚	12,878	639	1,603	-	-	1,603	13,842	-	-
圭亚那	1,460	1,460	1,603	-	1,520	83	83	-	-
洪都拉斯	13,627	769	8,014	-	-	8,014	20,872	-	-
匈牙利	-	-	391,130	26,215	364,915	-	-	30,598	-
冰岛	-	-	59,311	7,076	52,235	-	-	9,049	-
爱尔兰	-	-	713,331	72,825	640,506	-	-	101,119	-
意大利	2,131,916	2,131,916	8,141,586	-	8,141,586	-	-	1,270,723	-
日本	-	-	4,887,949	-	4,887,949	-	-	-	-
约旦	-	-	19,236	-	19,236	-	-	1,514	-
肯尼亚	-	-	16,030	-	16,030	-	-	3,186	-
拉脱维亚	-	-	28,854	3,120	25,734	-	-	2,944	-
莱索托 a/	-	-	1,603	1,603	-	-	-	266	-
利比里亚	3,073	3,073	1,603	-	1,603	-	-	-	-
列支敦士登	-	-	16,030	1,039	14,991	-	-	1,898	-
立陶宛	-	-	49,693	-	49,693	-	-	-	-
卢森堡	-	-	136,254	3	136,251	-	-	10,723	-

缔约国	截至2007年 1月1日未缴 纳的摊款		以前各年		2007		未缴纳的摊 款合计	2007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2008年摊 款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摊款	应缴摊款	2006年盈余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摊 款			
	154	4,792	1,603	-	-	1,603			
马拉维	4,946	-	1,603	-	-	1,603	6,395	-	-
马里	2,818	-	1,603	-	1,603	-	-	8,096	-
马耳他	-	-	27,251	9	27,242	-	-	3,946	-
马绍尔群岛	3,076	2,945	1,603	-	-	1,603	4,548	-	-
毛里求斯	-	-	17,633	-	17,633	-	-	2,806	-
墨西哥	-	-	3,617,948	70	3,617,878	-	-	280,758	-
蒙古	-	-	1,603	-	1,603	-	-	255	-
黑山	-	-	1,603	-	1,603	-	-	124	-
纳米比亚	-	-	9,618	-	9,618	-	-	761	-
瑙鲁	2,798	2,644	1,603	-	-	1,603	4,247	-	-
荷兰	-	-	3,002,400	351,634	2,650,766	-	-	232,991	-
新西兰	-	-	410,365	45,984	364,381	-	-	60,742	-
尼日尔	4,528	4,374	1,603	-	-	1,603	5,977	-	-
尼日利亚	116,359	-	76,944	-	76,944	-	-	5,126	-
挪威	-	-	1,253,538	27	1,253,511	-	-	97,276	-
巴拿马	6,740	6,740	36,869	-	27,653	9,216	9,216	-	-
巴拉圭	-	-	8,014	3,297	2,616	2,101	2,101	-	-
秘鲁	210,009	144,538	125,033	-	-	125,033	269,571	-	-
波兰	-	-	803,098	95,918	707,180	-	-	62,321	-
葡萄牙	-	-	844,776	97,792	746,984	-	-	66,474	-
大韩民国	-	-	3,483,297	373,598	3,109,699	-	-	270,309	-
罗马尼亚	-	-	112,209	12,480	99,729	-	-	16,553	-
圣基茨和尼维斯	267	267	1,603	-	1,603	-	-	124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075	2,944	1,603	-	-	1,603	4,547	-	-
萨摩亚	-	-	1,603	944	659	-	-	246	-
圣马力诺	-	-	4,809	-	4,809	-	-	765	-
塞内加尔	561	561	6,412	-	6,412	-	-	590	-
塞尔维亚	-	-	33,663	12	33,651	-	-	2,649	-
塞拉利昂	2,566	2,412	1,603	-	-	1,603	4,015	-	-
斯洛伐克	-	-	100,988	10,608	90,380	-	-	14,506	-
斯洛文尼亚	-	-	153,887	3	153,884	-	-	12,100	-
南非	-	-	464,867	60,742	404,125	-	-	74,256	-
西班牙	-	-	4,757,674	524,326	338,080	3,895,268	3,895,268	-	-
瑞典	-	-	1,716,802	207,651	1,509,151	-	-	263,721	-

缔约国	截至2007年 1月1日未缴 纳的摊款		以前各年		2007		未缴纳的摊 款合计	2007年缴款 后的盈余	已收2008年摊 款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摊款	应缴摊款	2006年盈余	已收摊款	未缴纳的摊 款			
瑞士	-	-	1,949,236	43	1,949,193	-	-	151,264	-
塔吉克斯坦	2,339	904	1,603	-	-	1,603	2,507	-	-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8,456	-	8,014	-	8,014	-	-	-	-
东帝汶	1,410	-	1,603	-	1,603	-	-	126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43,281	4,561	38,720	-	-	6,236	-
乌干达	22,621	-	4,809	-	1,254	3,555	3,555	-	-
英国	-	-	10,647,059	1,274,827	9,372,232	-	-	1,627,366	-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74	-	9,618	-	9,618	-	-	1,651	-
乌拉圭	134,318	-	43,281	-	19,681	23,600	23,600	-	-
委内瑞拉	470,577	-	320,598	-	320,598	-	-	47,402	-
赞比亚	5,965	1,979	1,603	-	-	1,603	3,582	-	-
合计 (105个缔约国)	11,969,176	2,297,592	88,871,800	5,638,846	77,382,017	5,850,942	8,148,534	9,077,165	83,766

a) 2007年，伯利兹、加纳和莱索托的2006年缴款盈余分别为2,014欧元、16,469欧元和1,716欧元。但在2007年已收摊款项下分别只计入1,603欧元、6,412欧元和1,603欧元。其余的411欧元、10,057欧元和113欧元分别计入2007年缴款盈余，以用于冲抵未来年度的摊款。

明细表 2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状况
(以欧元计)

	2007	2006
财务期间期初余额	6,606,176	5,276,783
已收款/ (退还款)		
从缔约国收到的缴款	780,453	1,329,393
提款	-	-
截至 12 月 31 日的余额	7,386,629	6,606,176
确立的水平	7,405,983	6,701,400
扣除：缔约国应缴款 (明细表 3)	19,354	95,224
截至 12 月 31 日的余额	7,386,629	6,606,176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周转基金预缴款缴纳状况
(以欧元计)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已收 2008 年摊款
阿富汗	111	111	-	-
阿尔巴尼亚	661	661	-	-
安道尔	882	882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221	221	-	-
阿根廷	35,835	18,537	17,298	-
澳大利亚	197,033	197,033	-	-
奥地利	97,802	97,802	-	-
巴巴多斯	992	992	-	-
比利时	121,505	121,505	-	-
伯利兹	110	110	-	-
贝宁	111	111	-	-
玻利维亚	661	285	376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660	660	-	-
博茨瓦纳	1,545	1,545	-	-
巴西	96,587	96,587	-	-
保加利亚	2,205	2,205	-	-
布基纳法索	221	221	-	-
布隆迪	110	92	18	-
柬埔寨	111	111	-	-
加拿大	328,241	328,241	-	-
中非共和国	110	92	18	-
乍得	110	0	110	-
哥伦比亚	11,577	11,577	-	-
科摩罗	110	0	110	-
刚果	110	110	-	-
哥斯达黎加	3,529	3,529	-	-
克罗地亚	5,512	5,512	-	-
塞浦路斯	4,851	4,851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330	205	125	-
丹麦	81,482	81,482	-	-
吉布提	110	110	-	-
多米尼克	110	110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646	1,907	739	-
厄瓜多尔	2,315	2,315	-	-
爱沙尼亚	1,765	1,765	-	-
斐济	331	331	-	-
芬兰	62,187	62,187	-	-
法国	694,740	694,740	-	-
加蓬	881	881	-	-
冈比亚	110	110	-	-
格鲁吉亚	330	330	-	-
德国	945,687	945,687	-	-
加纳	441	441	-	-
希腊	65,713	65,713	-	-
几内亚 a/	110	-135	245	-
圭亚那	110	110	-	-
洪都拉斯	550	460	90	-
匈牙利	26,903	26,903	-	-
冰岛	4,080	4,080	-	-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已收 2008 年摊款
爱尔兰	49,065	49,065	-	-
意大利	560,004	560,004	-	-
日本	1,629,316	1,629,316	-	-
约旦	1,322	1,322	-	-
肯尼亚	1,102	1,102	-	-
拉脱维亚	1,984	1,984	-	-
莱索托	110	110	-	-
利比里亚	110	110	-	-
列支敦士登	1,102	1,102	-	-
立陶宛	3,418	3,418	-	-
卢森堡	9,373	9,373	-	-
马拉维	110	52	58	-
马里	111	111	-	-
马耳他	1,874	1,874	-	-
马绍尔群岛	109	91	18	-
毛里求斯	1,213	1,213	-	-
墨西哥	248,854	248,854	-	-
蒙古	110	110	-	-
黑山	110	110	-	-
纳米比亚	662	662	-	-
瑙鲁	109	91	18	-
荷兰	206,515	206,515	-	-
新西兰	28,226	28,226	-	-
尼日尔	110	15	95	-
尼日利亚	5,293	5,293	-	-
挪威	86,224	86,224	-	-
巴拿马	2,536	2,536	-	-
巴拉圭	552	552	-	-
秘鲁	8,600	8,600	-	-
波兰	55,240	55,240	-	-
葡萄牙	58,107	58,107	-	-
大韩民国	239,594	239,594	-	-
罗马尼亚	7,718	7,718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110	110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09	91	18	-
萨摩亚	110	110	-	-
圣马力诺	330	330	-	-
塞内加尔	441	441	-	-
塞尔维亚	2,315	2,315	-	-
塞拉利昂	109	91	18	-
斯洛伐克	6,946	6,946	-	-
斯洛文尼亚	10,585	10,585	-	-
南非	31,975	31,975	-	-
西班牙	327,248	327,248	-	-
瑞典	118,088	118,088	-	-
瑞士	134,075	134,075	-	-
塔吉克斯坦	109	109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52	552	-	-
东帝汶	110	110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977	2,977	-	-
乌干达	329	329	-	-
英国	732,338	732,338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62	662	-	-
乌拉圭	2,977	2,977	-	-
委内瑞拉	22,050	22,050	-	-

缔约国	周转基金	累积缴款	未缴款	已收 2008 年摊款
赞比亚	111	111	-	-
合计 (105 个缔约国)	7,405,983	7,386,629	19,354	-

a/ 几内亚的累积缴款为负数，是由退还 2005 年现金盈余中的周转基金部分所致，该部分金额为 290 欧元；这使几内亚的周转基金缴款总额减少到 110 欧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的周转基金缴款为 155 欧元。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结余状况
(以欧元计)

	2007	2006
当年		
贷记款项		
已收摊款	83,020,858	73,525,623
杂项收入	3,308,350	1,766,020
	<u>86,329,208</u>	<u>75,291,643</u>
费用		
已付支出	63,052,531	52,831,394
未清偿债务	10,913,607	11,721,338
养恤金负债拨款	3,423,734	-
国际劳工组织案件拨款	73,711	126,078
	<u>77,463,583</u>	<u>64,678,810</u>
暂时现金盈余/ (亏损)	8,865,625	10,612,833
应收摊款	5,850,942	6,891,577
收支相抵后盈余/ (缺额) (报表 I)	14,716,567	17,504,410
前一年暂时盈余/ (亏损) 处置		
前一年暂时盈余/ (亏损)	10,612,833	(5,609,732)
加上: 收到的以前期间的摊款	9,671,584	10,068,084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2,932,635	1,867,180
	<u>23,217,052</u>	<u>6,325,532</u>
前一年暂时盈余/ (亏损)	23,217,052	6,325,532
现金盈余合计 (报表 II)	37,933,619	23,829,942

国际刑事法院
缔约国在 2006 年现金结余中的份额
(以欧元计)

缔约国	2006 年摊款比额	盈余
阿富汗	0.00398	923
阿尔巴尼亚	0.00994	2,309
安道尔	0.00994	2,309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597	1,385
阿根廷	1.90117	441,395
澳大利亚	3.16596	735,042
奥地利	1.70827	396,609
巴巴多斯	0.01989	4,617
比利时	2.12589	493,568
伯利兹	0.00199	462
贝宁	0.00398	923
玻利维亚	0.01790	4,1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0.00597	1,385
博茨瓦纳	0.02386	5,542
巴西	3.02874	703,184
保加利亚	0.03381	7,849
布基纳法索	0.00398	923
布隆迪	0.00199	462
柬埔寨	0.00398	923
加拿大	5.59412	1,298,790
中非共和国	0.00199	461
哥伦比亚	0.30824	71,565
科摩罗	0.00033	77
刚果	0.00199	462
哥斯达黎加	0.05966	13,851
克罗地亚	0.07358	17,083
塞浦路斯	0.07756	18,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597	1,385
丹麦	1.42786	331,508
吉布提	0.00199	462
多米尼克	0.00199	46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960	16,160
厄瓜多尔	0.03778	8,772
爱沙尼亚	0.02386	5,541
斐济	0.00795	1,847
芬兰	1.05996	246,091
法国	11.99167	2,784,111
加蓬	0.01790	4,155
冈比亚	0.00199	462
格鲁吉亚	0.00597	1,385
德国	17.22584	3,999,332
加纳	0.00795	1,847
希腊	1.05399	244,706
几内亚	0.00597	1,385
圭亚那	0.00199	462
洪都拉斯	0.00994	2,309
匈牙利	0.25057	58,175
冰岛	0.06761	15,698

缔约国	2006 年摊款比额	盈余
爱尔兰	0.69603	161,599
意大利	9.71464	2,255,454
约旦	0.02188	5,079
肯尼亚	0.01790	4,155
拉脱维亚	0.02983	6,926
莱索托	0.00199	462
利比里亚	0.00199	462
列支敦士登	0.00994	2,309
立陶宛	0.04773	11,081
卢森堡	0.15313	35,552
马拉维	0.00199	462
马里	0.00398	923
马耳他	0.02784	6,464
马绍尔群岛	0.00199	462
毛里求斯	0.02188	5,079
墨西哥	3.74466	869,400
蒙古	0.00199	462
黑山	0.00116	269
纳米比亚	0.01193	2,770
瑙鲁	0.00199	462
荷兰	3.36085	780,290
新西兰	0.43950	102,038
尼日尔	0.00199	462
尼日利亚	0.08352	19,392
挪威	1.35031	313,501
巴拿马	0.03778	8,772
巴拉圭	0.02386	5,541
秘鲁	0.18296	42,477
波兰	0.91678	212,848
葡萄牙	0.93467	217,004
大韩民国	3.57165	829,231
罗马尼亚	0.11932	27,7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033	7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99	462
萨摩亚	0.00199	462
圣马力诺	0.00597	1,385
塞内加尔	0.00994	2,309
塞尔维亚	0.03778	8,772
塞拉利昂	0.00199	462
斯洛伐克	0.10142	23,547
斯洛文尼亚	0.16307	37,860
南非	0.58069	134,819
西班牙	5.01144	1,163,509
瑞典	1.98469	460,787
瑞士	2.38044	552,667
塔吉克斯坦	0.00199	46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1193	2,770
东帝汶	0.00199	46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375	10,158
乌干达	0.01193	2,770
英国	12.18457	2,828,89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193	2,770
乌拉圭	0.09546	22,162
委内瑞拉	0.34006	78,952

缔约国	2006 年摊款比额	盈余
赞比亚	0.00398	923
合计 (103 个缔约国)	100.0000	23,217,052

明细表 6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状况
 (以欧元计)

项目	捐助者	认捐	已收款额	未收款额	收到未 来财务 期的款 额	退还捐 助者的 款额
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	欧洲委员会	713,904	506,649	207,255	179,321	-
	麦克阿瑟基金会	89,706	89,706	-	22,427	-
	荷兰	28,500	28,500	-	-	10,126
	基金会开放社会研究所	62,922	62,922	-	20,974	-
	挪威	24,984	24,984	-	-	40,849
	瑞士	7,000	7,000	-	-	5,380
			927,016	719,761	207,255	222,722
最不发达国家	加拿大	-	36,454	-	-	2,127
	芬兰	-	16,000	-	-	-
	德国	-	20,000	-	-	-
	希腊	-	20,000	-	-	-
	爱尔兰	-	20,000	-	-	-
	黑山	-	2,500	-	-	-
	荷兰	-	40,000	-	-	-
	瑞士	-	19,979	-	-	-
	英国	-	28,679	-	-	-
		-	203,612	-	-	2,127
加强司法能力计划	麦克阿瑟基金会	48,750	48,750	-	-	-
		48,750	48,750	-	-	-
法院法律工具项目(案例表)	奥地利	5,000	5,000	-	-	-
	芬兰	95,240	95,240	-	-	13,993
		100,240	100,240	-	-	13,993
联合上诉培训计划	基金会开放社会研究所	7,566	7,566	-	-	-
		7,566	7,566	-	-	-
辩护律师研讨会	芬兰	52,406	52,406	-	-	20,847
		52,406	52,406	-	-	20,847
自愿捐款合计		1,135,978	1,132,335	207,255	222,722	93,322

明细表 7

国际刑事法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托基金状况
(以欧元计)

信托基金	1 月 1 日的结转 余额	已收款额	已付款额	未清偿债务	支出合计	所得利息	前期债务的节 余或取消	退还捐助者 的款额	未支配余额
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	154,114	719,761	896,189	98,318	994,507	14,484	10,223	(56,355)	(152,279)
法院机构录像	37,601	-	-	-	-	1,209	-	-	38,810
最不发达国家	41,173	203,612	24,351	79,331	103,682	4,184	4,487	(2,127)	147,647
法院法律工具项目 (案例表)	14,976	100,240	85,944	10,441	96,385	1,557	535	(13,993)	6,930
加强司法能力计划	28,356	48,750	36,219	-	36,219	1,655	-	-	42,541
联合上诉培训计划	7,742	7,566	15,093	-	15,093	7	-	-	221
辩护律师研讨会	-	52,406	23,317	5,258	28,575	532	-	(20,847)	3,517
合计	283,962	1,132,335	1,081,114	193,347	1,274,461	23,628	15,245	(93,322)	87,387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目标

1.1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常设机构，有权对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曾正式界定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犯罪人行使其管辖权。本法院设有四个机关：院长会议、分庭（一个上诉庭、一个审判庭和一个预审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缔约国大会以 2003 年 9 月通过的 ICC-ASP/2/Res.3 号决议设立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秘书处），秘书处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工作。本法院各机关在《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框架指导下执行各自的任務。

本法院各机关寻求的目标如下：

a) 院长会议

- (i) 通过管理监督、协调和合作等手段确保对本法院的适当管理；
- (ii) 监督、支持开展公正、公开和有效的诉讼，并履行分配给院长会议的所有专属司法职能；
- (iii) 在国际舞台上代表本法院，以此来扩大世界对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b) 分庭

- (i) 确保开展公正、有效和公开的诉讼，保障所有当事方的权利。

c) 检察官办公室

- (i) 促进各国做出努力并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惩罚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 (ii) 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iii) 促进形成对《罗马规约》原则和宗旨的普遍共识。

d) 书记官处

- (i) 为院长会议、分庭、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被害人以及见证人提供有效率、有效果和高质量的司法和行政支持服务。

e)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i) 组织大会会议和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主席团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 (ii) 在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事务上，协助大会，包括主席团及附属机构，特别强调在时间上有效安排并按程序正确举行会议和磋商；

(iii) 通过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实质性秘书处服务和支持，包括技术性秘书处服务，使大会及其附属机构能更有效地完成其使命。

2. 重要财会报告政策概要

2.1 国际刑事法院的账目是根据 2002 年 9 月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修正案进行管理的。国际刑事法院的账目目前符合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本说明是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基金会计法：**本组织的账目是按照基金会计法进行管理的。缔约国大会可以为一般或特殊目的分别设立基金。书记官长可以设立和关闭全部是由自愿捐款供资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2.3 **财务期间：**本组织的财务期间为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做决定。

2.4 **权责发生制：**除了下面 2.15(b) 段中界定的自愿捐款外，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均以经改进的权责发生制会计法为基础。

2.5 **历史成本制：**账目是按照历史成本会计法编制的，而且不为反映出物品和服务价格变化影响而对账目进行调整。

2.6 **账目货币及对汇率波动的处理：**本组织的账目以欧元表示。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要按照财务报表当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以其他货币进行的交易，按照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转换成欧元。

汇率收益/亏损按下列办法处理：

- a) 购买其他货币产生的已实现的收益/亏损记为杂项收入；
- b) 已产生的交易亏损反映在主要方案的支出中；
- c) 通过重新估价现金及其他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未实现的损益作为一笔款项记入资产负债表。年终时，累计净收益作为一笔款项留在资产负债表中，而净亏损由专门的款项支付并计作支出；
- d) 通过重新估价未清偿债务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记为支出并在相应的方案预算中予以调整。

2.7 **普通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核算本法院的费用。普通基金包括各国摊款、联合国提供的资金、自愿捐款、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支出垫付的款项。

2.8 **周转基金**是为确保本法院在收到摊款之前，有资金应付短期周转问题而设立的基金。周转基金每一财务期间的数额由缔约国大会决定，并根据财务条例 6.2，按照用于本法院拨款的分摊比额表进行分摊。

2.9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是由书记官长设立和关闭的，而且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情况要向院长会议报告，另外还要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依照与捐助者商定的具体条件和协定完全以自愿捐款供资。

缔约国大会可以设立全部或部分由摊款供资的储备金账户和特别账户。

2.10 最高数额为 1,000 万欧元的**应急基金**是由缔约国大会于 2004 年 9 月设立的。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运作，以确保法院能够支付：

- a) 在检察官决定开始一项调查之后与不可预见的情势有关的费用；或
- b) 现有情势发展所需要的不可避免的开支，这些开支是在通过预算时未预见到的或不能准确估计的；或
- c) 与不可预见的缔约国大会会议有关的费用。

应急基金的水平由缔约国大会决定，并按照缔约国大会的决定由各国摊款供资或使用现金结余供资。

2.11 各国摊款：

- a) 根据财务条例 5.2，拨款是按照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所通过的、并为反映出联合国与本法院在成员上的差异而经过调整的分摊比额表，由缔约国分摊；
- b) 根据财务条例 5.8，缔约国所付款项是按照要求缔约国缴纳摊款的顺序首先贷记周转基金，然后贷记普通基金，然后是应急基金；
- c) 以其他货币缴纳的摊款按交款当日汇率转换成欧元；
- d) 根据财务条例 5.10，《罗马规约》新缔约国要为周转基金和经常预算缴纳其成为缔约国那一年的摊款。

2.12 一个特定财务期间**属缔约国所有的盈余**，来自于以下各项：

- a) 未支配的拨款余额；
- b)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
- c) 新缔约国参加分摊后而缴纳的摊款；
- d) 该财务年度生效的对分摊比额表的修改；
- e) 以下 2.15(d) 分段中所述杂项收入。

财务期间未出现的盈余，在从中扣除那个财务期间未缴付的任何摊款后，按照适用于出现盈余的财务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分给缔约国，除非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从财务期间账目审计结束后的 1 月 1 日起，分给缔约国的盈余款额将交还给已缴清其该财务期间摊款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况下，这笔款项用于全部或部分冲抵应缴周转基金款项以及出现盈余的财务期间之后那一日历年的摊款。

2.13 **未缴付摊款准备金**：一项数额为以前财务期间未付摊款的储备金在资产负债表中显示为从累积盈余中扣除的款项。

2.14 **预收摊款**：预收摊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债务。预收摊款在下一个财务年度首先用作任何对周转基金的预缴款，然后用作应缴摊款。

2.15 **收入：**本组织的收入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各国摊款：为了财务报表的目的，在按照通过的方案预算分摊给缔约国的款额得到缔约国大会批准之后，收入便被确认；
- b) 自愿捐款在书面承诺于当前财务年度支付捐款的基础上记为收入，除非对捐款事先没有做出认捐承诺。事先未做出认捐承诺的资金，在实际收到捐助者的捐款时记为收入；
- c) 联合国依照《罗马规约》第 115 条第 2 款提供的经费；
- d) 杂项收入包括：
 - (i) 以前财务期间实际支出费用的退还款项；
 - (ii) 利息收入：包括所有计息银行帐户的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息；
 - (iii)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的投资收入；
 - (iv) 由于货币兑换或货币升值和贬值造成的损益账目上的净正余额在财务期间结束时记入杂项收入。净负余额记入相关的支出项目；
 - (v) 出售财产所得收益；
 - (vi) 未限定目的的自愿捐款。

2.16 **支出：**

- a) 支出是在依照财务细则 104.1 得到了核准款项的基础上发生的。报表中的支出合计包括已付支出和未清偿债务；
- b)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记作购置期间预算的支出而没有核定为资产。这种非消耗性财产按历史成本入账；
- c) 同未来财务期间有关的债务按照财务细则 111.7 记在递延费用账下。

2.17 **未清偿债务**是本财务期间承付的却尚未支付的款项。这些债务都是根据正式的合同、协议、采购定单或其他形式的承诺发生的，或是本法院承认的负债。当前期间的债务在其所涉及的财务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一直有效。

2.18 **法官养恤金债务经费：**账目中有一项是用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累积债务的经费，在收入报表中显示为支出。

2.19 **现金和定期存款**包括计息银行帐户、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帐户中的资金。

2.20 **递延费用**包括：

- a) 在其所涉及的财务期间之前就已形成的债务记为递延费用，由随后将获得的有关拨款和资金支付；
- b) 不适合计入当前财务期间而要作为支出计入下一个财务期间的支出项目；

- c) 预付教育补助金中假设与财务报表当日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部分，仅在本资产负债报表中算作递延费用。在得到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之前，全额预付款一直记在本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应收账款中，得到证明之后从预算帐户中支付而且结清预付款。

2.21 **递延收入**包括对未来财务期间的认捐款项以及其他已收到但尚未挣到的收入。

2.22 本法院以前和当前财务期间的**承付款**记为未清偿债务。当前期间的债务在与其有关的财务期间结束之后 12 个月内一直有效。为未来财务期间承付的款项记为递延费用。

2.23 **离职回国补助金负债：**国际录用的工作人员服务满一年以后在离职时可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同样，法官任职五年以后在任期结束时可领取搬迁津贴。

以前年度，法院的离职回国补助金负债一直是按每一名有资格的工作人员在 12 月 31 日时的应计回国补助金来估算的。2007 年，法院按照每一名有资格的工作人员在 12 月 31 日时已经挣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估算了该项负债。

这种估算负债的方法更为谨慎，而且符合在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现行最佳惯例（IPSAS 25/IAS 19），其基本原则是提供给工作人员的津贴费用，应在工作人员挣得该津贴而不是支付或应当支付该津贴的财务期间确认。

以下说明 4.16 (b)中显示了如果采用新方法的话在上一年帐目中应当记录的数额以及该数额与当期数额的比较。更改上一年度的对比数字本应要求修改上一年的帐目，但本例中因为该金额不大，所以没有这样要求。

2.24 **不确定债务**，如果有的话，则在财务报表说明中予以公布。

2.25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根据缔约国大会 ICC-ASP/1/Decision 3 号决定和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 58/262 号决议，法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该基金为法院的工作人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

这一养恤基金是养恤金数额已确定、有注资的计划。本组织对该养恤基金的财务义务包括按联合国大会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5.8%的比率缴付规定的款项，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支付任何精算短缺而缴纳分摊的款项。只有联合国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金资金情况做出的精算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

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3. 国际刑事法院（报表 I-IV）

3.1 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成立的，当时 120 个参加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国家通过了该《规约》。本法院是一个由以下机关组成的独立常设司法机构：

- a) 由院长和第一、第二副院长组成的院长会议；

- b) 由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组成的分庭。上诉庭由院长和其他四名法官组成。审判庭由不少于六名的法官组成，预审庭也是如此；
- c) 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本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负责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 d) 负责以下工作的书记官处：
 - (i) 为本法院提供非司法性支持和行政服务；
 - (ii) 为法庭事务提供司法支持；
 - (iii) 管理法院内部安全；
 - (iv) 落实援助被害人、见证人和辩护方并保障其权利的机制；
- e) 秘书处为大会及其主席团、证书委员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及根据大会的明确决定，大会可能建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独立的实质性服务以及行政和技术协助。

根据《罗马规约》第 3 条，法院所在地已确定为荷兰海牙。法院还设立了五个实地办事处，以使其能够开展实地活动。这些实地办事处在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开展工作。

就 2007 财务期间而言，拨款分为五个主要方案：司法部门（院长会议和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和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3.2 本组织的财务期间是一个日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

3.3 **报表 I** 报告该财务期间收入与支出及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化的情况。其中包括那个期间收支相抵后盈余的计算及以前期间对收入或支出所做的调整。

3.4 **报表 II** 显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的状况。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没有计入资产（见说明 2.16(b)）。

3.5 **报表 III** 是现金流量概况报表，编制时采用了国际会计准则 7 中的间接方法。

3.6 **报表 IV** 报告该财务期间核定拨款的支出情况。

4.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

4.1 **各国摊款：**缔约国大会在其 ICC/ASP/5/Res.4 号决议中，为法院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间核定筹集拨款总额 88,871,800 欧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罗马规约》有 105 个缔约国。

4.2 **利息收入：**3,103,873 欧元的利息是本法院从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应急基金银行帐户所获利息。

4.3 **杂项收入：** 合计 204,478 欧元的杂项收入如下：

表1：杂项收入明细

杂项收入	金额（欧元）
以前财务期间实际支出费用的退还款项	93,718
杂项收入	110,760
合计	204,478

4.4 **支出：** 支出合计 77,463,583 欧元，其中包括已付支出 63,052,531 欧元、未清偿债务 10,913,607 欧元，以及用于负债的拨款 3,497,445 欧元。支出明细见以下表 2。

表2：支出明细（欧元）

支出类别	拨款金额	已付支出	未清偿债务	经费 a)	支出合计
薪金和其他人员费用	62,195,000	49,774,524	1,187,387	3,462,066	54,423,977
旅行和招待费	4,106,200	2,551,962	1,109,106	-	3,661,068
签约服务	7,539,100	3,428,142	2,315,250	35,379	5,778,771
业务支出	11,308,400	5,099,689	3,983,690	-	9,083,379
采购	3,723,100	2,198,214	2,318,174	-	4,516,388
合计	88,871,800	63,052,531	10,913,607	3,497,445	77,463,583

a) 帐目中记录的 3,497,445 欧元是法院养恤金的经费和国际劳工组织案件的经费，如以下说明 4.5 和 4.6 所述。

4.5 **养恤金负债经费：** 在其 ICC-ASP/4/Res.9 号决议中，缔约国大会决定以累积的方法对法官养恤金计划进行计算和供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在其帐目中记录了 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计养恤金的精算预估费用共计 6,291,289 欧元。2007 年，法院记录了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应计养恤金的精算预估费用共计 2,475,710 欧元，由此得出法官养恤金经费合计 8,766,999 欧元。

除了法官养恤金经费以外，法院在其 2007 年帐目中还记录了一项涉及一名法官残疾保险费的负债，法院已宣布该法官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因此有权自 2007 年 8 月起领取残疾养恤金。2007 年记录的残疾养恤金额外保险费为 948,024 欧元，结果使法官养恤金经费总额达 9,715,023 欧元。

由于养恤金计划十分复杂，2007 年法院与安联公司未能如上一年财务报表中所称最后商定合同。重新估计的完成合同的时间是 2008 年 7 月，届时累积的金额以及 2008 年的保险费将支付给安联公司。

4.6 **国际劳工组织案件的经费：** 在 2007 年期间，有一名前法院工作人员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投诉法院。预计将在 2008 年做出裁决。考虑到该法庭的判例以及它倾向于工作人员投诉的立场，它很可能做出有利于投诉人的裁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们投诉成功，该法庭将会做出向工作人员赔偿损失和为其支付费用的决定。参照以

前在类似案件中做出的赔偿决定，已记录为一项经费的赔偿金和费用预估金额为 38,332 欧元。法院还记录了一笔用于 2007 年法庭行政费用的经费，金额为 35,379 欧元，因此国际劳工组织案件的经费合计 73,711 欧元。

2006 年，法院报告因法院的三名（前）工作人员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投诉法院的案件，为赔偿金和相关费用划拨了 126,078 欧元的经费。2007 年，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案件做出了裁决，从该项经费中向投诉人支付了总计 22,232 欧元。剩下的 103,847 欧元被计入杂项收入。

4.7 **前期债务的节余或取消：**在 11,721,338 欧元的前期债务中，实际支付金额 8,788,703 欧元，债务节余或取消金额为 2,932,635 欧元。

4.8 **应付给缔约国的款额：**应付给有资格的缔约国的现金结余为 6,325,532 欧元。这包括 2005 年的现金盈余，并根据各缔约国在该财务期间的摊款按比例返还给缔约国。这一现金结余的 487,587 欧元已返还给缔约国，余下的 5,837,495 欧元计入了应缴纳的摊款，并包括在 2007 年期间收缴摊款的总额中（见明细表 1）。

4.9 **周转基金：**缔约国大会通过其 ICC-ASP/5/Res.4 号决议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间设立了数额为 7,405,983 欧元的周转基金，与前一财务期间相比，净增 704,583 欧元。

4.10 **应收摊款：**未缴摊款额 8,148,534 欧元中包括以前财务期间应缴付的 2,297,592 欧元和 2007 年应缴付的 5,850,942 欧元（见明细表 1）。缔约国缴纳的超出应缴数额的摊款 9,077,165 欧元计入了预收摊款（见下面的说明 4.15(b)）。

4.11 **其他应收摊款**指的是应缴给周转基金的未缴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缴款为 19,354 欧元（明细表 2 和 3）。

4.1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普通基金的**基金间应收账款余额**为 25,644 欧元，包括信托基金的 21,644 欧元和受害人信托基金的 4,000 欧元，它们都有单独的帐户。

4.13 **其他应收帐款**总计金额 4,426,233 欧元，其明细见以下表 3。

表 3：其他应收帐款明细

应收帐款	金额（欧元）
政府（增值税）a)	702,837
工作人员	760,278
供应商	147,391
应计利息	1,495,976
旅行预付款（除现金预付款以外的）b)	538,467
预付供应商的与旅行有关的支出 c)	714,319
其他	66,965
合计	4,426,233

- a) **增值税：**一笔数额为 702,837 欧元的款项作为应从各国政府收回的为货物和服务所付的增值税记入账目，其中包括 2005、2006 和 2007 年期间在乌干达进行采购所付的增值税 108,447 欧元。在法院与乌干达政府签订增值税退还款的协定之前这一数额为应从乌干达政府收取的账款。但不确定的是能否收到这笔 108,447 欧元的款项，因为也许协定将在双方签订之日起才生效。
- b) **旅行预付款（非现金预付款）：**指的是旅行者尚未递交旅行报销单以便将其作为 2007 年支出记入帐目的旅行预付款。这是除那些以现金支付的旅行预付款之外的数额。现金预付款记为应收旅行者账款，并包括在“工作人员”、“销售商”或“其他”应收账款的总额中。
- c) **预付供应商的与旅行有关的支出：**指的是支付给销售商的与旅行支出有关的款额，如机票和货运，旅行者尚未为这些支出递交旅行报销单，因此不能将其作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支出记入账目。

4.14 **预付教育补助金：**递延费用包括预付教育补助金中假设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的学年有关的那一部分，其数额为 329,490 欧元。

4.15 **收到的预付捐款或预付款：**从缔约国收到了合计 9,160,931 欧元，计入下一财务期间。其中包括：

- a) 缔约国预付的 2008 年摊款 83,766 欧元（明细表 1）；
- b) 在新缔约国参加分摊之后收到的超过 2007 年摊款的部分、多付部分或 2005 年盈余的分配款 9,077,165 欧元（见明细表 1）。

4.16 **其他应收帐款**总计金额 3,516,579 欧元，其明细见以下表 4。

表 4：其他应付帐款明细

应付帐款	金额（欧元）
工作人员	193,456
供应商	433,713
来自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递延付款 ^{a)}	334,069
离职回国补助金负债 ^{b)}	2,464,567
其他	90,774
合计	3,516,579

- a)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递延付款：**2006 年 3 月 29 日，法院接到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下称特别法庭）庭长的一项请求，希望为进行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在审判室、羁押服务和设施及支持方面提供临时协助。与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磋商之后，法院同意提供所请求的服务和设施，条件是在提供服务之前预付全部费用。根据这一决定，法院和特别法庭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双方之间行政安排的“谅解备忘录”。

根据此项协议，特别法庭为其支出向法院支付了预付款。334,069 欧元的金额是从特别法庭收到的预付款减去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支出后的余额。

- b) **离职回国补助金：**2,464,567 欧元的金额是本组织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积累的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搬迁津贴承担的负债。

2006 年，法院在其帐目中记录并在其财务报表中报告了总计 1,207,032 欧元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负债。如以上说明 2.23 所述，法院于 2007 年改变了它用于估算工作人员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法官搬迁津贴应计负债的会计政策。624,632 欧元（76,249 欧元的离职回国补助金和 548,383 欧元的搬迁津贴）是根据新的方法本应计入以前年度的金额。但是，由于该金额没有实质性影响，因此上一年的帐目没有重记，624,632 欧元连同 2007 年应计的 632,903 欧元一起全部记为 2007 年的支出。下表显示了使用新的方法导致帐目需要重记时 2007 年和 2006 年数字的比较。

表 5：离职回国补助金的比较（以欧元计）

帐目	2006	上一年调整	2006 (重记)	2007 (如果 2006 年帐目 重记的话)
<i>收入报表的调整 (报表 I)</i>				
已付支出	52,831,394	624,632	53,456,026	61,427,899
截至 12 月 31 日的资金余额	44,777,506	(624,632)	44,152,874	56,805,760
<i>资产负债表的调整 (报表 II)</i>				
其他应付帐款	2,081,337	624,632	2,705,969	2,891,947
负债合计	27,963,889	624,632	28,588,521	32,755,220
累积结余	23,829,940	(624,632)	23,205,308	37,308,986
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44,777,506	(624,632)	44,152,874	56,805,760
负债、储备金和资金余额合计	72,741,395	624,632	73,366,027	90,185,612

4.17 **应急基金：**根据 ICC-ASP/3/Res.4 号决议 (b) 部分，2002-2003 财务期间的现金盈余 9,168,567 欧元已用于设立应急基金。2007 年未使用这一基金。

4.18 **未缴付摊款储备金：**2,297,592 欧元这一数额是以前财务期间的未缴摊款（见明细表 1），从累计结余中扣除，以便能得到应分配给缔约国的 2006 年现金结余（见明细表 4）。

5. 信托基金

5.1 **自愿捐款：**已为 2007 年项目认捐的和/或收到的捐款数额为 1,339,591 欧元。

- 5.2 **利息收入：**23,628 欧元是从法院信托基金的银行帐户获得的利息。
- 5.3 **退还捐助者的款额：**向捐助者退还了 93,322 欧元，这是超出已完成的具体项目所需要的数额（见明细表 6 和 7）。
- 5.4 **其他应收账款：**7,488 欧元是从信托基金的银行帐户挣到的、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 5.5 **收到的预付捐款或预付款：**法院收到了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开始的项目提供的自愿捐款总计 222,722 欧元。
- 5.6 **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基金与普通基金之间的基金间应付账款余额为 21,644 欧元。

6. 非消耗性财产

6.1 下面的表 6 提供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历史成本计算的非消耗性财产概要。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目前的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不算作本组织的固定资产，而是将购置时的费用直接计入预算。

表 6：非消耗性财产一览表（以欧元计）

资产管理类别	2007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采购/调整	已注销项目 a/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	4,885,118	1,069,249	(33,766)	5,920,601
安保和安全设备	736,694	69,947	(4,788)	801,853
一般性服务设备	837,896	88,810	(1,639)	925,067
车辆和运输设备	777,412	-	-	777,412
检察官办公室设备	1,245,707	59,893	(13,375)	1,292,225
其他设备	158,087	489,106	-	647,193
合计	8,640,914	1,777,005	(53,568)	10,364,351

a) 在 2007 年期间，已注销了价值共计为 53,568 欧元的项目。

除上述外，国际刑事法院账目记录中包括下列通过自愿捐助得到的非消耗性财产：

表 7: 其他来源资助的非消耗性财产一览表 (以欧元计)

资产管理类别	2007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采购/调整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先遣小组预算	18,276	-	18,276
东道国的捐助	148,960	-	148,960
其他捐助	270,597	-	270,597
合计	437,833	-	437,833

7. 注销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

7.1 除上面 6.1(a)中说明的 2007 年期间注销的项目外, 总额为 5,549 欧元的款项已作为现金损失被注销。

8. 惠给金

8.1 法院在该财务期间没有支付惠给金。

9. 无偿人员

9.1 在该财务期间, 法院没有得到无偿人员服务。

10. 不确定债务

10.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计为 2,806,950 欧元、用于工作人员服务期结束时付款的债务, 是对法院工作人员和选任官员累计年假补偿的估计费用。2007 年, 法院人力资源科将管理年假的权力下放给各科负责人。在本报告编写之时, 尚未提供用以估算负债的所有未休年假的数字。根据所有工作人员未休年假的平均数字, 为每一名工作人员计算了预估费用, 并将其加在预估的累计年假中, 结果得出合计预估负债 2,806,950 欧元。

10.2 2006 年法院与坎帕拉实地办事处法院办公用房的房东发生纠纷, 在此纠纷中房东因所称合同违约金及延迟支付帐单的利息向法院索偿约 500,000 欧元。根据法院的合同条件, 双方已决定为此诉诸仲裁。虽然房东的索偿要求高度夸大且无理, 但法院认为仲裁还是会决定应支付某些款额。在仲裁结果出来之前, 在这一阶段, 很难对可能必须支付的数额做出可靠估计。法院还将为仲裁承担自己应支付的费用。

11. 工伤

11.1 国际刑事法院与一家保险公司签订了为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法官、顾问和临时协助人员提供工伤保险的协议。工作人员的保险费是按照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来计算的; 法官、顾问和临时协助工作人员的保险费是按照相应的百分比计算的,

保险费从本组织预算中支付并反映在支出账目中。2007 年为此项保险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为 579,159 欧元。

12. 实物捐助（未审计）

12.1 下面是法院在该财务期间收到的重要的（超过 25,000 欧元）实物捐助：

a) 如前一财务期间财务报表所报告的，法院继续从东道国得到下列捐助：

(i) 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对本法院的办公楼免收 10 年租金；

(ii) 与本法院临时办公楼有关的最高可达 3,300 万欧元的费用，其中包括建造一个审判室的费用。

13. 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捐助

13.1 缔约国大会通过 ICC-ASP/1/Res.6 号决议设立了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受害人信托基金。

大会通过该决议的附件，设立了一个理事会，负责管理信托基金，而且决定法院书记官长负责为理事会适当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应以顾问身份参加理事会的会议。

2007 年，大会批准在其经常性预算中拨款为隶属书记官处的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供资，金额为 718,400 欧元。该秘书处管理信托基金并为理事会及其会议提供行政支持。该财务期间秘书处帐目中记录的支出为 696,279 欧元。